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危废暂存库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5日，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根据《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曼赖村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现有场地内。建设1座占地面积为79.6m²的危废品暂存库及辅助工程，属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分别储存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外壳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年收储废机油约为12t、废润滑油约为10t、废液压油约为2t、废油桶约为130个，外壳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约为40块。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2021年4月2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37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措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及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采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并设置了通风设施，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2.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主要暂存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内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外壳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废含油手套和废含油抹布，项目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5. 防渗措施

本项目地面防渗层一共五层，最下面一层即第五层为基础层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第四层基础层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第三层环氧砂浆 20mm 厚（内掺 108 胶）、第二层 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1 遍，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分区域划分，间隔明显；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涂刷 0.5m 高绿色环氧树脂漆 1 遍，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在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设置废液收集池 3 座，容积均为 0.08m^3 ，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泄漏的废液，废液收集池池底、四周及导流沟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6. 其他措施

在危废库后设有 1 座 16m^3 封闭式事故池，事故池与危废库防渗材料相同，在事故状态下均排入该事故池内，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在厂区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4.3\text{dB}(\text{A})$ - $47.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2\text{dB}(\text{A})$ - $43.3\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依托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档案齐全；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7-2021-39-L）。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 年 7 月 25 日